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nche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

任务、聚焦“六新”突破，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机制不断健全、范围不断扩大、平台建设更加规范、流程全面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效显著，公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0179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418条。全年共编发《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5期，刊登政府工作报告1件，市政府文件15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66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制度、处理流程图，严格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办理流程，保障申请人权利。2021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45件，其中转入下一年处理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政策解读实现常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2021年以市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共78件，多样化解读率达到100%。

二是不断拓宽政策解读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运城新闻网、“运城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加强解读文件在网络新媒体的发布。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规范解读内容、提升解读质量、创新解读形式，逐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

三是统一政策咨询渠道。为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开展好政策咨询服务，全市以市民投诉受理中心为基础，统一政策咨询渠道。2021年以来，共受理政策咨询类诉求6650件，其中疫情防控相关5338件，营商环境相关725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238件，户籍政策相关158件，公共交通相关121件，教育事业相关37件，农业政策相关33件。通过“民呼我应”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便民讯息125条，发布涉企政策信息51条。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常态管理，公开平台全面规范。认真履行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管职责，坚持月自查、季通报，及时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上，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并在此基础上拓展6个领域，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优化调整门户网站版块栏目、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和公开事项；不断加强监管，

对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不及时、“错字错链”问题进行通报整改。严格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开设、维护、关停等管理环节，一周一检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服务便捷高效。围绕“主体不清”“建而不管”“审核不严”“过多过滥”等问题，认真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年共关停整合政务新媒体 257 个。

二是夯实基础，全力保障信息安全。与网信、公安、通信等单位（机构）建立多方协调机制，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一步规范市政府网站等备案，减少外链、断链、错链安全风险，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引进专业力量，对网站错别字、敏感词进行实时监测，始终把好文字关。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考核。二是不定期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全市针对性督查，特别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和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加大督促指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三是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对各阶段各单位的信息发布、重点领域和考核指标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0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物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0	0	0	0	0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外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43	0	0	0	0	0	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处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需进一步强化，队伍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多样化、多渠道需进一步拓展。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培训会，及时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能力提升，不断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公开水平。二是进一步优化文件解读机制。严格执行“一文件一解读，无解读不发文”和解读多样化要求，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渠道拓展。通过宣传、网信等部门，对接联系全市政务新媒体，建立联动机制，不断拓展政策解读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